1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法人及非法组织/自然人/个体工商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皮XX（1102221963XXXX2429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5﹞100006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违反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|
| 违法事实： | 2025年2月16日20时31分，当事人擅自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104号门前向雨水收集口倾倒污水，构成了向雨水收集口倾倒污水的行为，影响了水环境秩序。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有向雨水收集口倾倒污水的行为，并且没有其他依法从轻、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。2025年2月28日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六条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对当事人处人民币壹仟圆整的罚款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5-3-4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5-6-3公示期为3个月。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